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1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
複代理人 鄭芷晴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筑穎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代理人 蔡宥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更正增列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四(七)應更正為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酌定相當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應予駁回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